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采玉

上列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944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采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林采玉為蝦皮購物網站賣家，其於民國111年2月間，因與向其購物之袁珮玲發生糾紛，竟意圖損害袁珮玲之利益，基於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同年月22日下午5時19分許，將袁珮玲之貨件追蹤查詢號碼單拍照後，利用電子通訊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將上開含有袁珮玲姓氏、完整住處地址及僅隱匿1碼之手機門號等資料(詳細地址及門號均詳卷)之照片，公開張貼在蝦皮網站留言區，並給予袁珮玲一星評價及留言，以此方式非法利用袁珮玲上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袁珮玲之利益。嗣因袁珮玲發覺上開評論而報警，始悉上情。

二、案經袁珮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本案被告林采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3 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
04 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
05 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
06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07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09 第35、46頁)，核與告訴人袁珮玲於警詢之陳述大致相符(見
10 111偵32092卷第33-35頁)，並有被告之蝦皮購物網站申設人
11 及登入IP資料(見111偵32092卷第43-47頁)、被告之蝦皮購
12 物網站訂單資料及賣場評價、留言頁面截圖(見111他2992卷
13 第13-33頁、111偵32092卷第15-23、33、35-37頁、111偵39
14 446卷第57頁)、被告賣場訂單資料(見111偵32092卷第27
15 頁)、告訴人之貨件追蹤查詢號碼單翻拍照片(見111他2992
16 卷第35頁)、告訴人之手機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111他299
17 2卷第47頁)、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見111他2992卷第61
18 -7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19 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
20 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擅自將告訴人之上開個人資料公開
23 於蝦皮拍賣網站留言區，已逸脫蒐集上開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24 之必要範圍，結果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個人權益。核被告所
25 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第41條之非公
26 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處理與
28 告訴人之糾紛，竟非法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
29 告訴人個人資料之保護，所為應予非難。並斟酌被告本案犯
30 罪動機、目的、手段、造成之損害，及其於犯後坦承犯行，
31 並利用蝦皮網站留言區向告訴人道歉，告訴人並對此回應，

01 有網站頁面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1頁）；兼衡被告自
02 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6頁）等一
0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

05 (三)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因一時失慮，致
07 觸法網，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並向告訴人道歉，經此偵查及
08 審判程序後，應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況刑罰固屬國家對於
09 犯罪者，以剝奪法益手段之公法制裁，惟其積極目的在預防
10 犯人再犯，對於初犯而天良未泯者，若因偶然觸法，即置諸
11 刑獄自非刑罰目的，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2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
13 啟自新。又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深知警惕，並確實督
14 促其建立正確法律觀念，避免再度犯罪，爰併依刑法第74條
15 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16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17 供義務勞務60小時，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併諭知於
18 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明瞭其行為造成損害，且使
19 其日後謹慎行事，並能藉此培養正確法治觀念。若被告未遵
20 循本院諭知緩刑期間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
21 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
22 案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第41條，刑法第11條前
25 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
26 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卓儀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2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黃世誠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陳慧君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
11 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
12 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13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4 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